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5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6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7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8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0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1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03
九、国有资产信息.....	103
十、名词解释.....	104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5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3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8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6.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4830.83	本年支出合计	4965.81
32	上年结转结余	134.98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4965.81	支出总计	4965.8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965.81	4830.83	4830.83							134.9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81	4718.83	4718.83							130.98
3	20808	抚恤	3708.30	3606.30	3606.30							102.00
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00	140.00	140.00							5.00
5	2080802	伤残抚恤	740.00	730.00	730.00							10.00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63.60	1842.60	1842.60							21.00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9.30	763.30	763.30							66.00
8	2080807	光荣院	9.00	9.00	9.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1.40	121.40	121.40							
10	20809	退役安置	800.56	771.58	771.58							28.98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9.50	399.50	399.50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9.45	191.00	191.00							18.45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73	16.00	16.00							0.73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16	9.36	9.36							9.80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0.52	100.52	100.52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20	55.20	55.20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0.95	340.95	340.95							
18	2082801	行政运行	224.63	224.63	224.63							
1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0	77.80	77.80							
2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5.00							
21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13.52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0	112.00	112.00							4.00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6.00	112.00	112.00							4.00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00	112.00	112.00							4.00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965.81	224.63	4741.1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81	224.63	4625.18			
3	20808	抚恤	3708.30		3708.30			
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00		145.00			
5	2080802	伤残抚恤	740.00		740.00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63.60		1863.60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9.30		829.30			
8	2080807	光荣院	9.00		9.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1.40		121.40			
10	20809	退役安置	800.56		800.56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9.50		399.50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9.45		209.45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73		16.73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16		19.16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0.52		100.52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20		55.20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0.95	224.63	116.32			
18	2082801	行政运行	224.63	224.63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0		77.80			
2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1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0		116.00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6.00		116.00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00		116.00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3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81	4849.8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6.00	116.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830.83	本年支出合计	4965.81	4965.81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4.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98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965.81	支出总计	4965.81	4965.8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965.81	224.63	4741.1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81	224.63	4625.18
3	20808	抚恤	3708.30		3708.30
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00		145.00
5	2080802	伤残抚恤	740.00		740.00
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63.60		1863.60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29.30		829.30
8	2080807	光荣院	9.00		9.00
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1.40		121.40
10	20809	退役安置	800.56		800.56
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9.50		399.50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9.45		209.45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	16.73		16.73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16		19.16
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0.52		100.52
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20		55.20
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40.95	224.63	116.32
18	2082801	行政运行	224.63	224.63	
1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0		77.80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1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0		116.00
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6.00		116.00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00		116.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24.63	206.35	18.2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20	203.20	
3	30101	基本工资	108.60	108.60	
4	30102	津贴补贴	10.30	10.30	
5	30103	奖金	9.10	9.10	
6	30107	绩效工资	20.70	20.7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0	22.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0	10.7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0	20.2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		18.28
12	30201	办公费	6.18		6.18
13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14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2.9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15	
18	30302	退休费	3.15	3.15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空表列示。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6年预算收入496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30.8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4.9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6年支出预算496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6.3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28万元；项目支出4741.18万元，主要为优待抚恤支出3708.3万元，退役安置支出800.56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116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116.32万元。；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0.00万元。委托业务费共计安排9.80万元，主要用于因技术原因确需对外委托的辅助性工作和确有必要对外委托开展咨询、评审、规划等工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6年预算收支安排4965.81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10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67万元，主要为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06.51万元，主要为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上调所致。。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增加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2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此项费用。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退役军人政务管理。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退役军人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完成退役军人规划项目；建立和维护全县退役军人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退役军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各项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妥善解决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目标 1：根据文件精神严格管理，及时发放人员工资、补贴及各项社保，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 2：按照规定使用日常公用经费，保证单位各项活动正常运行。

目标3：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退役士兵以及现役士兵的各项补贴、优待金等；高质量完成退役士兵、退役士官的安置工作；开展好走访慰问活动；完成烈士祠、烈士陵园的设施维护，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祭祀环境。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预算工作组织。本单位要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协同、高效配合的预算工作机制，财务、双拥优抚股、移交安置股等各个部门联动，实现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按照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的要求，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统领和总控作用，真正实现各类预算统筹安排。加大预算管理的力量，按照价值链等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假设条件，进一步量化梳理资源价值分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集约化，发挥预算管理的决策支持和价值提升作用。

3、强化预算管控。不断完善财务预算执行跟踪、监督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反馈预算执行速度与效果，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存在问题，发挥预算引领与管控作用，确保年度预算指标的落实。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加强重大事项和关键指标的预算控制，严格控制预算外项目。建立并持续优化完善内部预算考核，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开展预算事中和事后考核评价，实现全面预算闭环管理。

4、提升预算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管理流程、加大管理覆盖、实现民政全面预算信息互联互通，做到统一平台、统一布置，满足多方面、多层次信息融合要求，提高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准确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工作有效性和标准化水平。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97E		项目名称	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30	其中：财政资金	9.3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保障1名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33		4.65		6.98	
绩效目标	1. 退役军人满意度达100%。 2. 解决好1名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保障1名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数量	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1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安置人员合规率	反映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完成的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标准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月平均数	0.78万元/人/月	根据《县安置办关于落实2020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落实率	实际落实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人员工资保障时间	退役人员工资保障时间	1年	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对象满意度	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对改资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2、冀财社 2024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20K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45	其中：财政资金	6.45	其他资金	
	2026 年，该仅用于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保障 3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3. 保障 3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3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6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反映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反映军休人员对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冀财社 2025 年 104 号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88P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5 年 104 号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2026 年，该资金用于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保障 3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 保障 3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3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退休费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反映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9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冀财社 2025 年 104 号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89B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5 年 104 号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73	其中：财政资金	0.73	其他资金	
	2026 年，该资金用于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3 名遗属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日常运转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73	
绩效目标	1. 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日常运转经费。 2.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3 名遗属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3. 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1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军休机构管理经费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1.07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运转率（%）	反映军休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9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5、冀财社 2025 年 166 号 2025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3100348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5 年 166 号 2025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9.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	其他资金	
	2026 年，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 6 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 16 户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9.00	
绩效目标	1. 落实 16 户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2. 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 6 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16 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6 年 12 月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元/户）	360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走访	

6、冀财社 2025 年 167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181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5 年 167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伤残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2026 年，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使 205 名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 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 使 205 名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伤残抚恤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伤残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487.8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伤残抚恤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7、冀财社 2025 年 167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17D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5 年 167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2026 年，按月发放 40 名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使 40 名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 40 名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 2. 使 40 名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死亡抚恤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死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125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死亡抚恤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8、冀财社 2025 年 167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19L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5 年 167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	其他资金	
	2026 年，按月完成 273 名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工作。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273 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1.00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273 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2. 按月完成 273 名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工作。 3.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273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生活补助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 年 12 月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69.2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情况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生活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9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9、冀财社 2025 年 87 号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86G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5 年 87 号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一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80	其中：财政资金	9.80	其他资金	
	2025 年，通过 9.8 万元委托业务费的使用，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帮助 22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9.80	
绩效目标	1. 通过 9.8 万元委托业务费的使用，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 2. 帮助 22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22 人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	接收退役士兵时间及培训计划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4400 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反映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提高率（%）	≥95%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反映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9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0、冀财社 2025 年 93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310028T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5 年 93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资金	
	2026 年，通过 7 万元资金发放，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为 2 名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 6 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2. 通过 7 万元资金发放，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3. 发放 2 名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 6 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 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6 年 12 月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	35000 元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民冀（2016）86 号，邢民（2014）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95%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民冀（2016）86 号，邢民（2014）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95%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走访

11、冀财社 2025 年 94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2810045B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5 年 94 号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2026 年，通过发放 4 万元该资金，按月发放 131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00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 4 万元该资金，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2.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3. 按月发放 131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05.34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2、冀财社[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其他优抚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210003R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其他优抚支出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40	其中：财政资金	0.4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为1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20	0.40
绩效目标	1. 通过该年该项目资金4000元的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2.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 按月为1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人数		1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6年12月底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400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普及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3、冀财社[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810020E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伤残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足额发放205名伤残人员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70.00		340.00		510.00	
绩效目标	1. 发放680万元伤残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 按月足额发放205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伤残抚恤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伤残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年12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3170.73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伤残抚恤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4、冀财社[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8100193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40名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30.00		60.00		90.00	
绩效目标	1. 发放120万元死亡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 按月发放40名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0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死亡抚恤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死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年12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000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死亡抚恤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15、冀财社[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8100212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1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72.60	其中：财政资金	1772.6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完成266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84名参战人员、138名60周岁烈士子女、3511名农村籍60周岁退伍军人等定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广大优抚对象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443.15		886.30		1329.45	
绩效目标	1. 按月完成266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84名参战人员、138名60周岁烈士子女、3511名农村籍60周岁退伍军人等定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 发放项目资金1772.6万元，保障广大优抚对象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266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84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人数	138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农村籍60周岁退役军人人数	3511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生活补助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年12月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79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82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71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农村籍 60 周岁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63.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情况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生活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9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16、冀财社[2025]11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2810007H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12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537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00		24.00		36.00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49万元该资金，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2.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					
3.按月发放537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人数	享受医疗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537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医疗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2.48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7、冀财社[2025]113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3100095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13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2.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发放290名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43.00		86.00		129.00	
绩效目标	1. 通过172万元资金发放，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2. 发放290名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90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6年12月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	5931.03元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民冀（2016）86号，邢民（2014）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95%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民冀（2016）86号，邢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4) 4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95%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走访

18、冀财社[2025]11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62Q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1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5.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保障3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46.25		52.50		138.75	
12月底					185.00	
	1.保障3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2.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3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退休费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6年12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反映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95%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9、冀财社[2025]11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640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1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经费。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3名遗属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4.00		8.00		12.00	
绩效目标	1. 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经费。 2. 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3名遗属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3. 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10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1.6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运转率（%）	反映军休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2025]115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5100079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15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89	其中：财政资金	4.89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1名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退役金发放，保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基本生活。落实退役军人生活待遇，维护一方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2		2.45		3.67	
绩效目标	1.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达90%以上。					
	2. 按月发放1名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退役金发放，保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3. 通过发放4.89万元逐月领取退役金，落实退役军人生活待遇，维护一方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数量（人）	享受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数量（人）	1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标准（元/月/人）	5203.72元/月	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以提升退役军人家庭基本生活水平	≥9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9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	领取补助军队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1、冀财社[2025]13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510008W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30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46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8.00		16.00		24.00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8.00		16.00		24.00	
绩效目标	1.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90%以上。 2. 按月发放46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3. 通过发放35万元该资金，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6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634.06元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提高率（%）	反映军转干部经济收入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2025]13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510009G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31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46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20.00		30.00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20.00		30.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46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 通过发放40万元该资金，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6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724.64元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提高率（%）	反映军转干部经济收入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3、冀财社[2025]13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转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667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3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转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5		2.50		3.75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5		2.50		3.75	
绩效目标	1. 保障5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名退休士官和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 保障3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3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6年12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人均放标准	13733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人均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人均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人均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反映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反映军休人员对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9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2025]13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转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67T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3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转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保障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0.25		0.50		0.75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保障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 项目资金1万元的发放，使无军籍职工生活明显改善。 3.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6年12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5、冀财社[2025]13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63C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3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7.00	其中：财政资金	177.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保障90名自主就业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44.25		88.50		132.75	
绩效目标	1. 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90%以上。					
	2. 通过177万元经费发放，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3. 保障90名自主就业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90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年12月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1.97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冀民【2012】9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较领取补助前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冀民【2012】9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接受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26、冀财社[2025]13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68E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3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36	其中：财政资金	9.36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帮助21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实现高质量就业。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34		4.68		7.02	
绩效目标	1. 帮助21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 通过9.36万元委托业务费的使用，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21人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接收退役士兵时间及培训计划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4400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反映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提高率（%）	≥95%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反映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9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7、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8100239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足额发放205名伤残人员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按月足额发放205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3. 发放50万元伤残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伤残抚恤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伤残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年12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2439.02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伤残抚恤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810022M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40名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按月发放40名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 3. 发放20万元死亡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0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死亡抚恤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死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年12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00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死亡抚恤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310010G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6.00	其中：财政资金	256.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发放290名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64.00		128.00		192.00	
绩效目标	1. 通过256万元资金发放，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2. 发放290名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90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6年12月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	8827.59元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民冀（2016）86号，邢民（2014）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95%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民冀（2016）86号，邢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4) 4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95%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走访

30、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2810006X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537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6.00		12.00		18.00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 2. 按月发放537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3. 通过发放25万元该资金，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人数	享受医疗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537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标准	医疗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65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1、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810024W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41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完成266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84名参战人员、138名60周岁烈士子女、3511名农村籍60周岁退伍军人等定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保障广大优抚对象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70.0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发放项目资金70万元，保障广大优抚对象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3. 按月完成266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84名参战人员、138名60周岁烈士子女、3511名农村籍60周岁退伍军人等定期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266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84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人数	138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农村籍60周岁退役军人人数	3511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生活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反映生活补助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年12月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79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82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71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农村籍 60 周岁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63.3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情况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生活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9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32、冀财社[2025]143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610006B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143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改善1所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保障好1所光荣院集中入住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温暖过冬。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绩效目标	1. 通过9万元资金的使用保障好1所光荣院集中入住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温暖过冬。 2. 改善1所光荣院入住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3. 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数量（个）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数量（个）	1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100%	调查反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6年12月底	调查反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元）	每平方米缴纳取暖费标准（元）	17.5元	当地取暖收费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改善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环境较发放前改善率（%）	≥95%	调查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3、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6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982		项目名称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6 年财政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90	其中：财政资金	3.90	其他资金	
	2026 年，该资金用于保障 1 名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解决好退役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97		1.95		2.92	
绩效目标	1. 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100%。 2. 通过 3.899 万元发放，解决好退役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 保障 1 名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数	符合条件公益性岗位人数（人）	1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员合规率	反映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6 年补贴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每月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0.31 万元/人/月	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人员工资保障时限	退役人员工资保障时限	100 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对补贴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34、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9100185		项目名称	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3 个事业单位日常工作支出，做好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服务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00		4.00		6.00	
绩效目标	1. 提升了 3 个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服务工作。					
	2. 搞好局下属 3 个事业单位的服务工作。 3. 项目实施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事业单位数量（个）	3 个	巨机编办【2019】50号	
	质量指标	单位重点任务完成率	反映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限	100%	根据县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管理制度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2.67 万元	制定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率	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率	≥9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事业单位工作保障时限	事业单位工作保障时限	1 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事业单位工作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5、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610007Y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4.00		8.00	
绩效目标	1. 通过该资金 8 万元的实施，在全县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2. 使广大群众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3. 项目实施使 35 亩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绿化面积（亩）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日常绿化维护面积（亩）	35 亩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合格率（%）	反映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完成时限	反映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整修的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成本（万元）	用于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每亩投入金额	≤0.23 万元/亩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总数的比率	≥90%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绿化保障年限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绿化保障年限	1 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36、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5100123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63	其中：财政资金	20.63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 45 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	20.63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 20.632 万元该资金，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2.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90%以上。 3. 按月发放 45 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数量（人）	45 个	接收军转干部人名单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合规率（%）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万元）	0.74 万元/人/月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保障时限	军转干部补助保障时限	1 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	

37、双拥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9100204		项目名称	双拥办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开展双拥活动支出，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0		4.00	6.00	8.00	
绩效目标	1. 用于全年开展 10 次双拥活动支出。 2. 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3. 群众对双拥工作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次）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次）	≥10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双拥活动重点任务完成率	双拥活动重点任务完成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双拥活动按时完成率	双拥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	每次开展双拥活动付费用标准	≤0.8 万元/次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双拥活动人员参与率	双拥活动人员参与率	≥9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事业单位工作保障时限	事业单位工作保障时限	1 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双拥工作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8、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57Y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2.50	其中：财政资金	222.50	其他资金	
	2026年，通过222.5万元资金发放，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90余名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实现。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50.00				12月底 222.50	
绩效目标	1. 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90%以上。 2. 通过222.5万元资金发放，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3. 保障90余名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人）	90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6年12月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2.47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冀民【2012】9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较领取补助前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冀民【2012】9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提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能力较之前提高率（%）	>95%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接受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39、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910019Q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保障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搞好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服务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00		4.00		6.00	
绩效目标	1. 保障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2. 搞好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服务工作。					
3. 使全县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数量（个）	1 个	巨机编办【2019】50号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反映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100%	冀办发【2019】10号，巨字【2019】8号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0.67 万元	冀办发【2019】10号，巨字【201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事业单位工作保障时限	事业单位工作保障时限	1 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40、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210024X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52	其中：财政资金	13.52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信息服务费的交纳，保障 303 个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功能齐全，使用流畅。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3.52			
绩效目标	1.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保障 303 个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功能齐全，使用流畅。 3. 通过支付 13.518 万元服务费，做好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数量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数量	303 个	县乡村三级平台数量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故障率	一体化平台故障率	≤5%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一体化平台运转时限	一体化平台运转时限	1 年	根据签订合同时限	
	成本指标	服务费成本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成本（万元）	13.52 万元	根据签订合同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正常运转率	平台正常运转率	≥9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体化平台正常运转年限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可继续正常运转年限	1 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体化使用人员满意度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41、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410099M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为我县符合条件21名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确保退役士兵到期办理退休的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50		21.00		31.50	
绩效目标	1. 为我县符合条件21名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2. 通过发放42万元，确保退役士兵到期办理退休的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人）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保险缴纳人数	21人	接收退役人名单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退役士兵补缴医保单位部分资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工作完成时限	保险缴纳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人均标准（万元）	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万元）	2万元	冀办字[2019]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0%	冀办字[2019]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医保缴纳最低年限	保障医保缴纳最低年限	20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补缴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2、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910021P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80	其中：财政资金	18.8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9.40	9.40	
绩效目标	1. 营造双拥共建的浓厚氛围，使军队服役人员安心服役，助力强军、服务国防。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 做好232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人）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	232人	发放人员名单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万元）	立功受奖人员平均发放标准（万元元）	0.08万元	根据县领导对《巨鹿县财政局关于提高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标准的建议》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90%	根据县领导对《巨鹿县财政局关于提高立功受奖现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奖励金标准的建议》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拥工作开展保障年限	双拥工作开展保障年限	1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43、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5100588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驻京工作人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6.75		13.50		20.25	
绩效目标	1. 保障 2 名驻京工作人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2. 通过使用 27 万元资金，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稳定。 3.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时间（月）	反应驻京信访维稳人员值班时间（月）	≥11 月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质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在岗率（%）	反映信访维稳经费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前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成本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	680 元/人/天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情况占信访总数量	≥90%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时限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时限	1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信访维稳人员的满意程度	≥90%	问卷调查

44、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310007X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35.30	其中：财政资金	335.30	其他资金	
	2026年，落实290户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80.00		160.00		240.0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2. 落实290户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3. 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6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290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6年12月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元/户）	11562.07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走访	

45、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8100141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7.10	其中：财政资金	117.10	其他资金	
	2026年，通过117.1万元补助发放，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95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30.00		60.00		90.0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通过117.1万元补助发放，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95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3. 项目实施完成95名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3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84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人数	7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反映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4】9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6年12月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4】9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7301元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4】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6761 元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4】9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784 元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4】9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452 元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保障率	反映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提升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100%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4】9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军人社会影响力	增强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荣誉感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46、优抚对象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4910017H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慰问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5.00	
12月底					25.00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大军地互访，精准拥军，为基层部队和官兵解决实际问题，让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2. 项目实施使全县驻军单位和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 3. 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慰问优抚对象612人，45名军转企业困难干部，4个驻军单位，1.2万名退伍军人，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实际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612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慰问驻军单位数量（个）	实际慰问驻军单位数量（人）		4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数量（人）	实际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数量（人）		1.2万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慰问军转企业困难干部（人）	慰问军转企业困难干部（人）		45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覆盖率（%）	反映慰问费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时限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6年12月底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次标准		0.02万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号文件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神
	成本指标	慰问驻军部队平均标准（万元）	慰问驻军部队每次标准	4 万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军转企业困难干部每人每次标准	0.04 万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慰问军转企业困难干部标准（万元）	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每人每次标准	45 人	统计上报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率	≥9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年限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年限	1 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程度	≥95%	问卷调查

47、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28100085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发放 537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8.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 537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2. 通过发放 38 万元该资金，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3.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0%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人数(人)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 人	发放人员名单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66 人	发放人员名单	
	数量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4 人	发放人员名单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人)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0 人	发放人员名单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人)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6 人	发放人员名单	
	质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人员合规率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	100%	根据冀民【2007】57号《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12 月底前	根据冀民【2007】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人均发放标准(元)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23 元	根据冀民【2007】57号<<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7.9 元	根据冀民【2007】57号<<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8.2 元	根据冀民【2007】57号<<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7.3 元	根据冀民【2007】57号<<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人均发放标准(元)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89.3元	根据冀民【2007】57号《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根据冀民【2007】57号《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保障年限	优抚对象补助保障年限	1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问卷调查

48、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3100114		项目名称	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0	其中：财政资金	3.60	其他资金	
	该资金应于落实 1 名预备消防员优待政策，提高预备消防员家庭的生活水平。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2 月底	
					3.60	
绩效目标	1. 落实 1 名预备消防员优待政策，提高预备消防员家庭的生活水平。 2. 预备消防员在职期间，每工作满 1 年发放一次家庭优待金。 3.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人数（人）	享受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的人数	1 人	发放人员名单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反映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预备消防员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元）	3.6 万元	冀应急【2024】1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保障年限	优抚对象补助保障年限	1 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备消防员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49、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1210004D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0.30	其中：财政资金	0.30	其他资金	
	2026年，该资金用于按月为1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15	0.30
绩效目标	1.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2.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 按月为1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老党员人数	1人	发放人员名单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合规率（%）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发放符合财经纪律相关规定（%）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老党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元）	1028元/人/月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5）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党员补助保障时限	老党员补助保障时限	1年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5) 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对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0.60	0.60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小计							0.60	0.60						
公用经费一	9.38	复印纸	A05040101	批	30	0.02	0.60	0.6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17.19127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6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17.191272
1、房屋（平方米）	702	102.73025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87	39.87778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47.096353
4、其他固定资产	268	367.364669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